

## 法院公告

## 梁旭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福柱与被告梁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李换如:

本院受理的原告陶丽佳与被告李换如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嘎布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雪林与被告嘎布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赛罕区芳丽爆炒羔羊肉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赛罕区李王宾蔬菜批发配送部与被告孙华、赛罕区芳丽爆炒羔羊肉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赛罕区清麦焙语食品加工厂: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王宾蔬菜批发配送部与被告孙华、赛罕区清麦焙语食品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赵雪:

本院受理的原告谷红旗与被告赵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呼和浩特市水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水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6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葛宏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建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1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罗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月英与被告罗小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张月英与被告罗小军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张月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斯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宪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5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宪文借款本金20000.00元,逾期利息9840元(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8月13日),合计29840.00元;并以20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1.2%支付自2023年8月13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6元,由被告斯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梁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李之秀诉被告梁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利泰汽车销售店:

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被告包头市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依法解除原告陈强与被告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利泰汽车销售店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二、被告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利泰汽车销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退还原告陈强购车款25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 分类信息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 冀少锋:

根据谭向武的委托代理人谭平的申请,谭向武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3073.39)医疗费,谭向武的委托代理人谭平已于2024年2月20日将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3073.39)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4年2月28日

## 公告

## 玉泉区致琛冻品经销部: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陈曦与被申请人玉泉区致琛冻品经销部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92号),申请人请求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4年4月1日14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

将作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8日

## 减资公告

内蒙古华瑞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PYHBJ79),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内蒙古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70000001020)与张文华(债权受让方:身份证号码:152724196809200017)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我公司已将田皓、杨托娅享有的债权具体如下:(2021)内0625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及其他权益;内容为:田皓、杨托娅向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681100元及利息(以本金6811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2%的月利率计算利息,以本金6811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律师

费用18000元,诉讼费用24563元及相关权益。现依法通知你们,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张文华(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转让方: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

## 公告

##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项一君(呼劳人仲字[2024]3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2时在本院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8日

## 声明

赵福龙 15010419\*\*\*\*\*0533、蔚飞 15012119\*\*\*\*\*8214、崔红梅 15010319\*\*\*\*\*0064、于斌 15010319\*\*\*\*\*1011、王建国 15012119\*\*\*\*\*2016、田川 15020219\*\*\*\*\*301X等人系呼和浩特市植物园正式职工,在此特别声明,本人名下所有工程师、职业技能、监理及其它证件(含复印件、电子版),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任何企事业单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本人证件(含复印件、电子版);不得利用证件(含复印件、电子版)参与任何经济经营活动;更不允许利用证件(含复印件、电子版)进行招投标挂证使用。一经查实(含现在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仍在使用的证件),本人概不承担相关责任,均属无效行为。特此声明

2024年2月28日

##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资邦商贸有限公司薛家湾分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宋宇露《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4年4月21日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宋晓旭,母亲:付丽波,出生证明编号:O150016851,声明作废。

张淇封《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9年7月6日19时3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王晓雨,父亲:张伯益,出生证编号:T150070804,声明作废。

不慎将宁洋《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1150114136,声明作废。

赛罕区小贺水产店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许可证编号:J1910021821001,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保全庄分理处,账号:0208201220000000023416,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恒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4年2月28日